

杨陵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005 签订地点：陕西杨凌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甘肃润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杨陵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DDL-2025159）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
高强度加厚地膜	1200mm×0.012mm（I类，耐老化地膜）	吨	13.5	12000.00	162000.00	
全生物降解膜	1200mm×0.010mm（IV类，黑色）	吨	1.3	23500.00	30550.00	
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					7800.00	
地膜回收					82650.00	
残膜监测					12000.00	
其它					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元）
-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运杂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 90%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2、结算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240 日历日。

2、交货地点：一交性交完，但可以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分多个点卸货。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回应，2 小时内维修技师到现场服务。

2、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产品）有效证据，由此

（红色印章）

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设备(产品)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在上述承担违约金外承担返还已收货款以及退货和已安装物品拆除费，保管费等费用且还应当承担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购买保单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任何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甘肃润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贺咀村毛咀组 50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

账号：104597745127

电话：13830483555/15229887239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1日